惠州市市管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惠市组通〔2010〕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对市管拔尖人才的服务和管理，激励各行各业高层次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为在更高标准上建设科学发展惠民之州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管拔尖人才是指在我市各行各业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代表惠州顶尖水平，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由市委、市政府批准并直接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选拔市管拔尖人才坚持严格标准、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专业技术成果和对惠州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以及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主要依据，不受学历、职称、职务、资历、身份限制。

第四条　对市管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为一届，每届人数一般不超过45人，届满后重新进行选拔。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凡在我市工作两年以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均可参加市管拔尖人才的选拔。选拔的重点是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基层工作一线，直接从事研究、推广、应用工作，并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主要精力或大部分时间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列入选拔对象。

第六条　市管拔尖人才选拔对象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造诣，考核业绩和成果以近5年为主，过去所获得的业绩和成果作为全面衡量的参考条件。主要包括以下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奖获得者；获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前3名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省专利金奖前三名发明人（设计人）或优秀奖的发明人（设计人）；获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广东省科技突出贡献奖” 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含省确定的培养对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者，入选“广东省创新团队”的团队负责人。

（三）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有重大发明或在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者。

（四）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编撰有较高学术和应用价值的专著、论文，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者。

（五）在科技信息、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农林渔牧、新闻出版、工艺设计、经济管理、金融服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中取得重要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项奖励的优秀人才。

（六）在各行各业中获得优异成绩，并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业领军人才，以及为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其他技术带头人。

第七条  在惠工作的两院院士由市委、市政府直接授予“惠州市荣誉拔尖人才”称号。

**第三章　　选拔程序和方法**

第八条　市管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由惠州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实施。选拔程序为：

（一）宣传发动。向有关单位发出选拔工作通知，在媒体上刊登选拔活动公告，公布市管拔尖人才选拔的具体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

（二）推荐报名。采取单位推荐、学术团体举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单位推荐须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包括用人单位直接推荐、主管部门直接推荐、县（区）委组织部直接推荐；学术团体举荐须由协会（学会）等组织签署意见。

（三）资格审查。对照已公布的市管拔尖人才选拔的具体标准，对已报名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专业评审人选名单。

（四）专业评审。分类组建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专业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专业评审，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五）组织考察。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考察，重点核实人选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情况。

（六）讨论评定。根据专业评审、组织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市委组织部会议讨论确定人选初步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七）人选公示。候选人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为7天。

（八）组织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批准颁证。

**第四章　　奖励形式和待遇**

第九条  市管拔尖人才由市委、市政府颁发《惠州市市管拔尖人才证书》，同时纳入我市高级人才库，享受惠市委发〔2008〕45号文件有关高级人才的待遇。

第十条  市管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可领取拔尖人才书报津贴600元，并根据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每年免费享受一次体检和外出度假疗养。

第十一条  市管拔尖人才申报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优先申报，主管部门优先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在申报、推荐各类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和奖励人选，以及在选拔技术岗位领导干部时，优先考虑市管拔尖人才。

第十三条  市管拔尖人才参加学术交流、业务进修等活动，以及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和学术著作的出版发行，应给予优先支持，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五章　　管理内容和措施**

第十四条  市管拔尖人才主要由市委组织部代市委、市政府统筹管理，各主管部门和县（区）委组织部协助管理，市管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具体管理。

（一）建立人才档案。由市委组织部建立市管拔尖人才业务档案，记录市管拔尖人才的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和调整情况。

（二）建立联系制度。建立健全市委组织部、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负责同志与市管拔尖人才联系制度，经常交流思想，及时掌握情况，听取市管拔尖人才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实行目标管理。当选新一届市管拔尖人才后，拔尖人才须与市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共同签订《市管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每年年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评选出年度优秀拔尖人才，予以公开表彰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实施重点扶持。将市管拔尖人才的培训学习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安排，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下基层锻炼等活动，支持和帮助市管拔尖人才开展科研和合作攻关活动。

（五）强化宣传表彰。积极宣传市管拔尖人才的先进事迹和突出业绩，大力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市管拔尖人才。优先将市管拔尖人才列为市突出贡献人才奖“科教之星”候选人。

第十五条　届满后未选拔为下一届市管拔尖人才的自动退出管理，但保留市管拔尖人才称号。

第十六条  市管拔尖人才管理期内犯有严重错误的，退出管理同时取消其市管拔尖人才称号；调离本市的，自动退出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的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0年9月印发)